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有关问题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9B_BD_

[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399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3996.htm)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有关问题的批复（国税函[2006]203号 2006年2月22日）（相关资料: 地方法规1篇）江苏省国家税务局：你局《关于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苏国税发[2005]28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参照海关总署2002年第25号公告对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》中“产品全部直接出口的允许类投资项目”采购进口设备的相关税收政策规定，为平衡进口产品和国产产品的税负，对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第十三类“产品全部直接出口的允许类投资项目”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外商投资企业，按规定在五年的监管期内，不能将产品全部直接出口的，其采购国产设备已退税款应全部追回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